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 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 <u>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u> ，以維護本府行政團隊良好形象， <u>保障交通安全</u> ，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為維護本府行政團隊良好形象，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配合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建議處理原則）第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一、 <u>本點新增。</u> 二、配合建議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之事項。
三、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 <u>行為者</u> ， <u>各機關學校應本權責查證後</u> ，依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並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 <u>情節</u> 、 <u>發生之危害及對本府形象之影響程度</u> 予以嚴厲處分； <u>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u>	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本權責查證後，依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並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本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將將現行規定第四點之建議懲處基準改列為本點之附表，並配合建議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	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建議處理原則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五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以下略)	一、本點刪除。 二、為符法制體例，本點之建議懲處基準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點之附表，爰配合刪除本點。
	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一、本點刪除。 二、參酌建議處理原則修正說明，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已明定，即毋須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規定。
五、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建議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新增本點。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未修正
七、本處理原則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及工職人員比照本處理原則辦理。 教師部分由教育處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七、本處理原則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工職人員比照本處理原則辦理。教師部分由教育處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配合建議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